

#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基金主代码	009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51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74,139.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67.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74,139.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7.73
	合计	23,575,407.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6日认购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10,000,000.00份，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98.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2.42%	10,000,000.00	42.4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2.42%	10,000,000.00	42.42%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设定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2040年12月31日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对于单笔认/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三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三年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次一个工作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

称相应变更为“中银智享增值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